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监管所（分局）、局属事业单位：

为做好2024年度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市局《计划》，区局研究制定了《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一、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区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是根据市局《计划》以及《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以下简称《清单》），结合我区监管重点、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等监管需要，研究制定。抽查工作计划要及时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并报市局备案。抽查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需要动态管理，确需调整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公示调整后的计划。对于市局《计划》部署的抽查事项，除检查实施层级为市级的事项外，其他抽查事项全部列入本区抽查工作计划；对于《清单》中检查实施层级为市、县两级的抽查事项，区局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频次、时间等，检查完成时间不晚于11月15日。

二、提升部门联合抽查比例

统筹组织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和辖区内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继续强化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融合运用，对高风险的提高抽查比例，对低风险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做到精准发力。

三、提升抽查的规范性

各相关牵头科室负责本业务条线抽查工作（含上级部门发起抽查计划），要做好检查任务的部署、督导、总结等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检查任务。各有关科室要规范执法过程，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在发起检查任务前，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检查相关具体要求。执法人员要依法、审慎、准确判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避免误判、误录。

四、科学统筹人员力量

各检查单位要合理分配监管力量，避免因匹配不均衡、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要加强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山东通移动监管模块应用，提升抽查检查效率，减轻执法人员负担。

五、其他要求

各相关科室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请示市局对口科室。信用监管条线要统筹抽查计划实施，会同信息中心做好信息化保障。

附件：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营业证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企业抽查比例为2%，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对市场主体的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与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合并抽取企业比例为1.5%）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2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3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一般 抽查 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0月	市、县级 市场监管 部门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4	广告的监督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 抽查 事项	抽查比例3%，抽查1次	4月-10月	市、县级 市场监管 部门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已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文的企业				
	对工业产品生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重点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抽查比例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市、县级 市场监管 部门

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5	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重点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抽查比例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企业	重点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抽查比例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获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抽查比例为0.5%，抽查1次	4月-10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抽查比例为0.5%，抽查1次	4月-10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B级的食品销售者	抽查比例为0.5%，抽查1次	4月-10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7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风险分级为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重点事项	抽查比例为0.5%，抽查1次	4月-10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	小餐饮经营者		抽查比例为0.1%，抽查1次	4月-10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企业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其中D级1家，剩余B、C级抽取	4月-10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8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 检查 事项	抽查比例为4%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		抽查比例为5%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		抽查比例为5%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加油站		抽查比例为10%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眼镜制配场所		抽查比例为7%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集贸市场和商场、超市		抽查比例为5%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9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省内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生产企业	一般 检查 事项	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10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省内应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	一般 一 项 事	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	4月-11月	市、县级 市、县级 监管部门
11	对商品计量行为和市场监督管理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省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一般 一 项 事	抽查比例为2%	4月-11月	市、县级 市、县级 监管部门
12	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省内综合类报纸、产品标签标识	一般 一 项 事	抽查比例为2%	4月-11月	市、县级 市、县级 监管部门
13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	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	一般 一 项 事	抽查比例为20%	4月-11月	市、县级 市、县级 监管部门
14	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 一 项 事	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抽查比例为3%，抽查1次	4月-11月	市、县级 市、县级 监管部门
15	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的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 一 项 事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抽查比例为1%，抽查1次	4月-11月	市、县级 市、县级 监管部门
16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 一 项 事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抽查1次	4月-11月	市、县级 市、县级 监管部门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 一 项 事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抽查1次	4月-11月	市、县级 市、县级 监管部门